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张斌）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7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至第二十次共计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除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因公务出差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三次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本人对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

对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核销坏账、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本人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

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我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持续加强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举办的讲座及培训活动。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在此感谢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2018 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